

关于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预案披露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但未披露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案显示，由于相关评估报告尚未经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尚无法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交易价格是否会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请你公司列表对比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补充披露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向下调整机制，当深证成指和光学光电子（申万）指数跌幅触发调价条件时，董事会可审议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

(1) 请你公司明确当你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

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价格是否需要调整。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机制是否充分考虑对等原则，是否需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请你公司充分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3) 请你公司明确调价基准日如何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4) 请你公司明确调整后的价格是否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取得的你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参与认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锁定安排，如不参与认购，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具承诺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分立于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投资”），承接金财投资持有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的股权，如金财产业持续拥有厦门天马 64%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财产业取得厦门天马 64%股权的时点。

(2) 根据预案，金财产业一直将其拥有的厦门天马 64%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授予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全权行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表明金财产业与中航国际深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金财产业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提供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标的公司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你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该等担保变更由你公司提供。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为厦门天马和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提供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其他重要条款，你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的披露和审议标准，你公司是否需就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天马有机发光的参股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标的资产是否提供反担保。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贷款银行对担保主体变更的同意函

的相关情况。

(3) 根据预案，如不能取得贷款银行同意函，则你公司为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这一安排是否导致你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是否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预案显示，天马有机发光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盈利。请你公司结合天马有机发光产品线试生产情况、运营效率、生产规模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购买天马有机发光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9. 预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天马租赁的境内房屋合计 16 项，总租赁面积为 50,789.70 平方米，其中 10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占总租赁面积约 87.35%。出租方承诺如因权属纠纷而造成任何损失，愿承担相应责任。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2) 部分房产租赁期限至 2016 年底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期限届满的房产所占比例和续租情况，是否影响厦门天马正常生产经营。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预案显示, 厦门天马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设工程作为抵押物为第 5.5 代 LTPS TFT-LCD 及 CF 生产线项目、第 6 代 LTPS TFT-LCD 及 CF 生产线项目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厦门天马尚未办理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事项。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第 5.5 代 LTPS 生产线配套宿舍楼 A8 栋、A9 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 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价值占本次评估总金额的比例, 同时要求交易对方承诺解决期限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补充披露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厦门天马总资产的比例, 办理抵押后是否可能造成厦门天马大部分资产权利受限, 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 补充披露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预案显示, 2015 年 3 月,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以拥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对天马有机发光进行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用于增资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情况, 出资是否合法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预案显示, 天马有机发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约 94.5%,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要求交易对方承诺解决期

限及相应的补偿措施，补充披露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评估时是否考虑产权瑕疵等因素，并说明上述事项对评估的具体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预案显示，上海天马为天马有机发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 5.5 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马有机发光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5.3 亿元，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82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马有机发光是否已经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部分贷款，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披露与列报是否准确、完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预案显示，2016 年 1-9 月厦门天马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约为 75%，2015 年这一比例超过 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厦门天马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采用收益法评估及后续定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预案显示，天马有机发光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盈利，管理层预计将于 2017 年 10 月转固定资产，2018 年生产线达到满产阶段，收益法下预测 2018 年实现盈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在建的 5.5 代 AMOLED 量产线（一期）生产线目前产品良率与设计良率相比存在多少差距，影响产品良率的关键因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天马有机发光的运营情况，说明管理层判断

将于 2017 年 10 月转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并结合天马有机发光设计产能、产品市场前景、行业供求情况等因素，说明预计 2018 年生产线达到满产阶段的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预案显示，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拥有的部分业务资质证书存在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业务资质证书到期后进行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未能续期，将对经营业务产生哪些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获批准或正在报批的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18. 预案显示，厦门天马 2015 年 2 月进行过 1 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请你公司将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进行比较，补充披露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厦门天马的土地使用权增值额为 1.87 亿元，增值率 171.39%，其他无形资产增值额为 1.93 亿元，增值率 476.69%，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额为-4.84 亿元，增值率为-8.57%；天马有机发光其他无形资产增值额为 5624 万元，增值率 1430.67%，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额为-2 亿元，增值率为-26.2%。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厦门天马土地评估最终选定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增值原因等情况，分析评估价格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是否

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分别补充披露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各项无形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价值、增值原因等情况，分析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3) 请你公司结合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分别补充披露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减值原因及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预案显示，厦门天马为高新技术企业，评估假设企业在收益期内均可获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企业在收益期内均可获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厦门天马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期是否存在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对所得税税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

